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甘谷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金小刚 0938--5822222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3. 中央政府转移支付资金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甘谷县人民法院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3160.96	3228.67	3208.89	99.39%	10	9.94
	其中：基本支出	2073.37	2190.85	2190.85	100.00%	-	-
	项目支出	1087.59	1037.82	1018.04	98.09%	-	-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4.68%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	目标3：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装备购置工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.00%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8.09%	2	1.96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100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96.16%	2	0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98%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100%	2	2	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：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85%	99.46%	3.2	3.2	
		数量指标：行政案件结案率	>=85%	100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：刑事案件结案率	>=80%	99.48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：执行案件结案率	>=70%	96.53%	3.12	3.05	
		数量指标：登记立案率	>=80%	95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：再审审查率	<=5%	3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：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：当庭宣判率	>=80%	87.16%	3.12	3.12	
	部门效果目标	时效指标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：受理案件及时性	及时	96%	3.12	3.12	
		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.12	3.12	
		经济效益指标：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25%	3.12	2.11	
		社会效益指标：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	>=50%	45.18%	3.12	3.12	
		社会效益指标：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	维护	100%	3.12	3.12	
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>=85%	90%	10	10		
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>=1	3	3.12	1.69		
	违法违纪情况	=0	0	3.12	3.12	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2	2	
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=100%	100%	2	2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8%	2	2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	
合计					100	95.39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，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。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甘谷县人民法院	148.49	121	27.49		134.29	90.44%	99.04		
2	法庭运维费	甘谷县人民法院	36.45	36	0.45		36.45	100.00%	100		
3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甘谷县人民法院	401.65	350	51.65		396.07	98.61%	95.09		
	合计		586.59	507	79.59	0	566.81	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全省法院业务费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谷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甘谷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96	148.49	134.29	90.44%	10	9.04	
其中:财政拨款	96	148.49	134.29	90.44%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,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,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%以上,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%以上;二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,确保年底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		一、通过2023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的投入。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,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,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%,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2%;二是我院根据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,年底预算执行率为90.40%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结案率	>=90%	95%	3.37	3.37	
		维修维护项目数	=1项	1项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面积	=7804m ²	7804m ²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	1	1	3.33	3.33	
	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1	98.00%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合格率	1	1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	1	1	3.33	3.33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2%	3.33	3.33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1	100	3.33	3.33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3.33	3.33	
		维修维护及时性	及时	98%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	及时	98%	3.33	3.33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8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98%	5	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5	5	
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,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8%	5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>=90%	92%	5	5	
		干警满意程度	>=90%	96%	5	5	
总分					100	99.04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庭运维费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谷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甘谷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6.45	36.45	36.45	100.00	1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36.45	36.45	36.45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确保全省法院3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；2、各法院按照年初计划，完成设备采购工作；3、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，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设备完好率达到95%。		1、我院4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；2、我院按照年初计划，完成设备采购工作；3、我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，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设备完好率达到100%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年度预算控制率	>=90%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0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供暖面积	=2336 m ²	2336 m ²	4.48	4.48	
	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=4个	4个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2%	4.44	4.44	
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率	=100%	98%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100%	4.44	4.44	
		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98%	4.44	4.4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98%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	>=90%	98%	5	5	
		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8%	5	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谷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甘谷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06	401.65	396.07	98.61	10	9.86	
其中：财政拨款	306	401.65	396.07	98.61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是根据年度预算，督促我院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，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、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，有效改善办公条件，提高办公效率；二是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使得全省法院的行政、民事、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%以上，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%以上，确保全省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。		通过2023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。一是根据年度预算，完成我院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，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、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，有效改善办公条件，提高办公效率；二是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使得我院的行政、民事、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%以上，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6.53%，确保全省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设备数量	=13台（套）	13台（套）	4	4	
		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4	4	
	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9.46%	4	4	
		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9.48%	4	4	
		行政案件结案率	>=90%	100%	4	4	
		执行案件结案率	>=85%	96.53%	4	4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2%	4	4	
	质量指标						
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4	4	
		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98%	4	4	
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		及时	100%	4	4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执行标的到位率	>=30%	25%	6.68	5.57	
	社会效益指标	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	=100%	90%	6.66	6.66	
		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>=15%	50%	6.66	3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2%	5	5	
	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6%	5	5	
总分					100	95.09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